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38)

**(1)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交易**  
**及**  
**(2)有關擔保及股份質押的獲豁免關連交易**

---

本封面所用詞彙涵義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5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北京天瑪」	指	北京天瑪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煤科工」	指	中煤科工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煤科工重慶研究院」	指	中煤科工集團重慶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煤科工上海」	指	中煤科工集團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	指	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顧問協議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指	貴州永福與中煤科工就中煤科工向貴州永福提供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若干顧問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顧問協議

---

## 釋 義

---

「公司擔保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指	飛尚實業以中煤科工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司擔保，藉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下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向中煤科工承擔的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飛尚實業」	指	飛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直接全資擁有
「融資租賃協議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指	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作為承租人)與中煤科工(作為出租人)就租賃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指	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買賣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顧問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浦鑫」	指	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貴州一希」	指	貴州一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貴州永福」	指	貴州永福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大部分權益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指	自中煤科工向賣方支付首期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購買價款之日起計36個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李先生」	指	李非列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王女士」	指	王靜女士，李先生的配偶
「寧夏天地」	指	寧夏天地奔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個人擔保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指	李先生及王女士以中煤科工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個人擔保，藉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下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向中煤科工承擔的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通函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指	由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根據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租賃的若干採煤機器及設備
「有關集團公司III」	指	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

---

## 釋 義

---

「回購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授予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以於租賃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屆滿後回購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選擇權
「買賣協議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指	(a)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作為承租人)、中煤科工(作為出租人及買方)與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作為賣方);(b)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作為承租人)、中煤科工(作為出租人及買方)與中煤科工重慶研究院(作為賣方);(c)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作為承租人)、中煤科工(作為出租人及買方)與中煤科工上海(作為賣方);(d)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作為承租人)、中煤科工(作為出租人及買方)與寧夏天地(作為賣方);(e)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作為承租人)、中煤科工(作為出租人及買方)與天地(常州)(作為賣方);(f)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作為承租人)、中煤科工(作為出租人及買方)與北京天瑪(作為賣方);及(g)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作為承租人)、中煤科工(作為出租人及買方)與貴州一希(作為賣方)就買賣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地(常州)」	指	天地(常州)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中煤科工重慶研究院、中煤科工上海、寧夏天地、天地(常州)、北京天瑪及貴州一希

---

## 釋 義

---

「新松煤業」 指 六枝特區新松煤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  
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採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1.0991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且不應解釋為貨幣實際可用該匯率換算。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38)

執行董事：

王信華先生 (主席)

傅賤根先生

賀建虎先生

譚卓豪先生

黃華安先生

楊國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22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謙先生

盧建章先生

王秀峰先生

敬啟者：

**(1)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交易**

**及**

**(2)有關擔保及股份質押的獲豁免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2. 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a) 貴州浦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貴州永福(本公司間接擁有大部份權益之附屬公司)與中煤科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據此，中煤科工同意按照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作出之指示購買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而中煤科工同意向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出租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租金總額人民幣75,016,493元(相當於約82,450,627港元)，為期36個月；
- (b) 貴州浦鑫、貴州永福及中煤科工與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中煤科工重慶研究院、中煤科工上海、寧夏天地、天地(常州)、北京天瑪及貴州一希(「賣方」)分別訂立買賣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據此，中煤科工同意按照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作出之指示向賣方購買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總代價為人民幣68,632,512元(含增值稅)(相當於約75,433,994港元)；及
- (c) 貴州永福與中煤科工訂立顧問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據此，貴州永福同意委聘中煤科工提供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之若干顧問服務，服務費為人民幣3,088,463元(相當於約3,394,530港元)。

同日，李先生及其若干聯繫人已簽立公司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個人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並以中煤科工為受益人，藉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下有關集團公司III向中煤科工承擔的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其中包括付款義務)。

### A. 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承租人： (1) 貴州浦鑫(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貴州永福(本公司間接擁有大部份權益之附屬公司)

出租人： 中煤科工

---

## 董事會函件

---

- 租賃資產** : 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租賃期** : 自中煤科工向賣方支付首期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購買價款之日起計36個月。
- 租金及支付條款** : 分12期每季度一期應付予中煤科工的租金為人民幣6,251,374元(相當於約6,870,885港元), 租金總額為人民幣75,016,493元(相當於約82,450,627港元)(包括租賃本金總額人民幣68,632,512元(相當於約75,433,994港元)及租賃利息總額人民幣6,383,981元(相當於約7,016,634港元))。租金及租賃利息將以現金結算。
- 租賃本金相等於中煤科工就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已付或將付之購買價(參考市場價格釐定)。租賃利率為5.5%, 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最新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1.3%。
- 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 : 於租賃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內, 中煤科工將擁有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法定所有權。
- 回購權** : 於租賃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屆滿後, 倘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已支付所有於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下到期的金額及應付款項(如有), 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有權行使回購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以向中煤科工按名義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0港元)回購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保證金** : 為保障中煤科工於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下的權利, 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應於中煤科工向賣方支付首期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購買價款之日前向中煤科工支付人民幣1,372,650元(相當於約1,508,680港元)的保證金, 其將用於抵銷任何拖欠租金、利息、罰金或於租賃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內累計的其他開支, 而該保證金的剩餘金額(如有)應於租賃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屆滿後五(5)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

**租賃性質** : 融資租賃

**B. 買賣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買賣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主要條款乃經參考類似資產的平均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承租人: 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  
出租人/買方: 中煤科工  
賣方: (a) 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  
(b) 中煤科工重慶研究院  
(c) 中煤科工上海  
(d) 寧夏天地  
(e) 天地(常州)  
(f) 北京天瑪  
(g) 貴州一希

**購買資產** : 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代價及支付條款 : 中煤科工按照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作出之指示所購買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應付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中煤科工重慶研究院、中煤科工上海、寧夏天地、天地(常州)、北京天瑪及貴州一希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93,000元(含增值稅)(相當於約1,640,956港元)、人民幣1,084,835元(含增值稅)(相當於約1,192,342港元)、人民幣6,716,100元(含增值稅)(相當於約7,381,666港元)、人民幣8,060,070元(含增值稅)(相當於約8,858,823港元)、人民幣1,750,000元(含增值稅)(相當於約1,923,425港元)、人民幣7,980,000元(含增值稅)(相當於約8,770,818港元)及人民幣41,548,507元(含增值稅)(相當於約45,665,964港元),總代價為人民幣68,632,512元(含增值稅)(相當於約75,433,994港元)。每筆款項應於達成若干條件後,以現金分兩(2)期(即相對應價的90%及10%)支付予相應賣方。

**C. 顧問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顧問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主要條款乃經參考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安排的現行市場費用後公平磋商釐定,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貴州永福及中煤科工

服務 : 中煤科工向貴州永福提供或將提供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之若干顧問服務

代價及支付條款 : 貴州永福就中煤科工提供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之若干顧問服務應付中煤科工之服務費為人民幣3,088,463元(相當於約3,394,530港元),其應於約定日期以現金結付。

服務費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釐定。

### 3. 公司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個人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李先生及其若干聯繫人須簽立公司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個人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並以中煤科工為受益人,藉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下有關集團公司III向中煤科工承擔的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其中包括付款義務)。

#### 3.1 公司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飛尚實業與中煤科工簽立公司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據此,飛尚實業同意以中煤科工為受益人提供擔保,藉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下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向中煤科工承擔的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其中包括付款義務)。

#### 3.2 個人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李先生及王女士(李先生的配偶)與中煤科工簽立個人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據此,李先生及王女士同意以中煤科工為受益人提供擔保,藉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下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向中煤科工承擔的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其中包括付款義務)。

### 4.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過去多個財政年度產生虧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人民幣34.45百萬元及140.4%。鑒於本集團現金狀況緊張及資產負債比率較高,董事認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將有助本集團取得其他方式可能無法獲得的替代中期融資,及使本集團獲得其營運所需的若干採礦設備。這將改善有關集團公司III的營運資金狀況,並讓該等公司通過提高長期融資所佔百分比優化其資產及債務結構,及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乃經參考類似資產的平均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訂約方資料

### 5.1 本集團

本集團以中國貴州省為基地，主要在中國從事收購、建設及開發無煙煤礦以及開採及銷售無煙煤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礦業資產包括位於中國貴州省的四座地下無煙煤礦。有關本集團礦業資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

### 5.2 貴州浦鑫

貴州浦鑫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及煤炭貿易。其持有四座無煙煤礦的採礦權。

### 5.3 貴州永福

貴州永福為本公司間接擁有大部份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發及開採。

### 5.4 中煤科工

中煤科工於中國向各行業及機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5.5 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

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主要從事地質勘探及煤礦安全領域的科學研究、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技術開發，各類機械設備的設計及銷售，以及相關的工程設計諮詢及施工服務。

### 5.6 中煤科工重慶研究院

中煤科工重慶研究院主要從事地質勘探、煤礦工程諮詢及設計、技術服務、工程勘察、安全評價及培訓、機電設備及其他各類設備的開發及銷售。

### 5.7 中煤科工上海

中煤科工上海主要從事機電設備及元部件的設計及銷售、煤礦及物料運輸工程設計服務及相關工程設計諮詢及技術服務。

### 5.8 寧夏天地

寧夏天地主要從事礦山機械、特種設備、微電機及部件、金屬工具及各種金屬及非金屬材料及製品的製造及銷售。

### 5.9 天地(常州)

天地(常州)主要從事煤礦安全生產監控產品、生產過程自動化產品及通信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

### 5.10 北京天瑪

北京天瑪主要從事液壓支架電液控制系統、智能集成供液系統、綜採自動化控制系統等技術及設備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技術服務。

### 5.11 貴州一希

貴州一希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諮詢及轉讓以及機械設備銷售。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中煤科工乃由(i)中國國有企業(即中國煤炭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煤炭科工」)及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控股」))及(ii)一個地方政府實體(即天津東疆保稅港區管理委員會)控股；(b)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乃由上述兩家中國國有企業(即中國煤炭科工及中國誠通控股)控股；(c)中煤科工重慶研究院乃由上述兩家中國國有企業(即中國煤炭科工及中國誠通控股)控股；(d)中煤科工上海乃由上述兩家中國國有企業(即中國煤炭科工及中國誠通控股)控股；(e)寧夏天地乃由(i)上述兩家中國國有企業(即中國煤炭科工及中國誠通控股)及(ii)寧夏回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控股；(f)天地(常州)乃由上述兩家中國國有企業(即中國煤炭科工及中國誠通控股)控股；(g)北京天瑪乃由上述兩家中國國有企業(即中國煤炭科工及中國誠通控股)控股；(h)上述兩家國有企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i)貴州一希由一名自然人，即趙陽貴先生全資擁有。中煤科工、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中煤科工重慶研究院、中煤科工上海、寧夏天地、天地(常州)、北京天瑪及貴州一希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1)條，於二零二三年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三年七月)、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三月)及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三年一月)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三年七月)、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三月)及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三年一月)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連同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三年七月)、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三月)及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三年一月)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李先生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鑒於飛尚實業及王女士均為李先生的聯繫人，為有關集團公司III的利益提供公司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個人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相當於李先生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有關財務資助(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提供；及(ii)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公司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個人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均被視為獲豁免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7. 股東書面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李先生擁有及被視作擁有合共714,029,65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已發行總股份的51.72%。該714,029,650股股份由李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的15,000,000股(約佔已發行總股份的1.09%)股份及由Feisha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699,029,650股(約佔已發行總股份的50.63%)股份組成。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李先生發出之股東書面批准，且有關批准已獲接納代替為批准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

###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條款(i)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召開股東大會，倘將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建議股東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上述建議僅供股東參考。

### 9.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賀建虎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5至153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6/202104260033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6/2021042600335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9至157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046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0462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8至161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075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0752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1至58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1/202309210048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1/2023092100485_c.pdf)

## 2. 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的本集團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概述如下：

### 借款

本集團的借款主要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792.1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擔保	150,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	48,500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1,300,302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擔保	3,278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及有擔保	117,406
<b>非即期</b>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擔保	2,148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170,508
<b>總計</b>	<b>1,792,142</b>

### 質押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以賬面值約人民幣492.5百萬元的採礦權、賬面值約人民幣171.2百萬元的若干採礦構築物、機器及設備、賬面值約人民幣343.9百萬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公司間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人民幣15.0百萬元的銀行按金以及本公司的股權，為總額約人民幣1,636.7百萬元的借款作抵押。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剩餘相關租賃期的租賃負債合共約為人民幣74.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8.9百萬元已獲抵押，及其中約人民幣71.0百萬元已獲擔保。

### 採礦權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應付貴州省國土資源廳的採礦權款項合共約為人民幣93.0百萬元，全部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材料、機器及設備有關之合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32.9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報告另行披露外，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負債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未償還債務證券、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屬借款性質的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未償還的重大或有負債。

###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430百萬元及股東虧絀約人民幣705百萬元。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表現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包括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安排）。飛尚實業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持，使其有足夠的流動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是否充足取決於(i)經營業績的改善；(ii)與銀行成功重續貸款協議及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安排；及(iii)成功獲得飛尚實業的持續財務支持及資金。

經審慎週詳查詢後，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措施：(i)專注於煤炭質量管理，通過擴大洗煤能力、組建煤炭質量控制團隊並制定煤炭質量控制政策，以提高煤炭產品的競爭力及平均售價；(ii)繼續擴大生產產量，尋求規模經濟及更好的實現產品多樣化的機會；(iii)採取措施加強對各項生產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iv)與銀行商討續貸事宜；(v)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安排；及(vi)自飛尚實業獲得持續的財務支持及資金，因此，本集團預期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之相關確認。

###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集團兩座主要煤礦暫時停產可能造成的影響外（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及本附錄中「本公司財務及貿易前景」一段中披露），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根據本公司以前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披露，本集團現有採煤工作面地質情況複雜。該等地質情況複雜的情形已持續至二零二三年並將持續至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兩大煤礦（永晟煤礦和大運煤礦）分別從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發生了幾次因採礦過程中瓦斯排放不及時，超出適用的監管限制而導致的瓦斯超限事件。金沙縣能源局要求該兩大煤礦臨時停產整頓並進行了數次整改驗收。截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僅收到金沙縣能源局關於永晟煤礦的正式復產批覆。本集團正在採取積極措施完成整改要求並使大運煤礦復產，並認為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正式獲批復產。本公司正在評估此次比預期更長的臨時停產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影響，並將在適當時候作進一步披露。

於中國致力於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的背景下，由於新增產能的資本支出持續低迷、建設週期長，以及安全及環保監管進一步增強，因此未來煤炭行業產能及產量的擴張預計仍將是溫和受限的。煤炭供應保障政策預計仍將繼續實施，以穩定及提高國內煤炭產量。另一方面，與二零二三年相比，煤炭進口增長預期將放緩。

需求方面，政府已決定加大刺激經濟的政策力度。一系列有針對性的擴張性財政及貨幣政策及高度支持性的產業政策有望陸續實施並支持中國經濟穩定及加速復甦，這將為整體電力消費及煤炭需求提供穩定支撐。煤化工行業有望繼續受益於各種扶持政策，進一步提振煤炭需求。由於房地產行業有望通過各種創新方式獲得更多政策扶持，預期鋼鐵行業及建材行業將慢慢復甦。在未來一段日子，煤炭供需預計將溫和增長並實現緊平衡，煤炭價格預計將窄幅波動。

面對嚴格的安全及環保監管環境，以及來自本地及中國北方煤炭生產商日益激烈的競爭，本集團將繼續高度重視生產安全及環保工作，同時積極專注於優質產能擴張、煤炭質量管理及產品結構調整，以提高本集團煤炭產品的競爭力及平均售價並維護高端客戶。本集團亦將繼續提高生產效率及智能化，加強精細化管理及成本控制。

面對現有採煤工作面地質情況複雜造成的煤質暫時性下降長於預期，本集團將持續做好未來幾年能集中開採優質煤的戰略性準備，以使本集團在未來優質煤的市場競爭中處於優勢地位。

當合適的機會出現時，本公司亦將物色能為其股東帶來理想回報及使本集團整體受益的其他業務項目。特別是，於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的背景下，本公司將積極借助大股東於新能源領域的資源及經驗探索投資於新能源領域的機會。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股份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 /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黃華安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1.45
譚卓豪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096,300	1.02

####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 /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黃華安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0,000	0.95
譚卓豪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6,386	0.67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列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李非列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好倉	權益由彼所控制 企業擁有	699,029,650	1, 3	
			714,029,650		51.72
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	好倉	權益由彼所控制 企業擁有	699,029,650	1, 3	50.63
Feishang Group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99,029,650	1, 3	50.63
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好倉	於股份擁有 抵押權益的人	600,000,000	3	43.46
李宗洋先生	好倉	權益由彼所控制 企業擁有	133,000,000	2	9.63
深圳市飛尚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權益由彼所控制 企業擁有	133,000,000	2	9.63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深圳市前海飛尚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權益由彼所控制 企業擁有	133,000,000	2	9.63
深圳市前海飛尚投資有限公司	好倉	權益由彼所控制 企業擁有	133,000,000	2	9.63
飛尚合元投資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3,000,000	2	9.63

## 附註：

- (1) 699,029,650股股份由Feishang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Feishang Group Limited由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李非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非列先生及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均視作於Feisha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699,029,6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宗洋先生為李非列先生的兒子。133,000,000股股份由飛尚合元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飛尚合元投資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前海飛尚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市前海飛尚投資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前海飛尚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市前海飛尚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飛尚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市飛尚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李宗洋先生持有9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宗洋先生、深圳市飛尚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飛尚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前海飛尚投資有限公司均視作於飛尚合元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3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Feishang Group Limited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訂立股份質押協議，同意將其持有的6億股股份質押予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作為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不時向貴州浦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墊付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的營運資金融資的擔保。就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而言，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由三家國有企業擁有，即中央企業鄉村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貴州現代物流產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貴州省黔晟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b)中央企業鄉村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c)貴州現代物流產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貴州省黔晟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貴州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d)上述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列的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 5. 競爭性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秀峰先生為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集團業務包括於中國從事勘探及開採焦煤以及洗煤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王秀峰先生的權益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競爭性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3,473,379,000元，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4,040,188,000元。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且實施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盈利產生重大即時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預期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對本集團的最終財務影響將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

- (a) 貴州浦鑫、金沙縣白坪礦業有限公司與中煤科工就(i)以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向中煤科工出售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及(ii)以總代價人民幣33,135,778元向中煤科工回租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售後回租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b) 貴州浦鑫、貴州永福及中煤科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煤科工同意購買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而中煤科工同意向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出租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租金總額人民幣33,262,245元，為期36個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 (c) 貴州浦鑫、貴州永福、中煤科工、中煤科工(上海)及北京禾滿安環科技有限公司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據此，中煤科工同意向中煤科工(上海)及北京禾滿安環科技有限公司購買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30,107,7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 (d) 貴州浦鑫與中煤科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貴州浦鑫同意質押其於新松煤業的全部股權，藉以擔保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向中煤科工履行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 (e) 貴州浦鑫、貴州永福及中煤科工與山東天晟機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瑪、天地（常州）及貴州澤長實業有限公司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中煤科工同意向山東天晟機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瑪、天地（常州）及貴州澤長實業有限公司購買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39,030,55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f) 貴州浦鑫、貴州永福及中煤科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煤科工同意向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出租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租金總額人民幣43,131,398元，為期36個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g) 貴州浦鑫、新松煤業與中煤科工就(i)以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向中煤科工出售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及(ii)以總代價人民幣33,140,439元向中煤科工回租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售後回租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
- (h) 新松煤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抵押協議，據此，新松煤業同意以中煤科工為受益人抵押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
- (i) 貴州浦鑫、海南洋浦大石實業有限公司與中煤科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貴州浦鑫同意質押其於貴州大運礦業有限公司、貴州永福、金沙縣白坪礦業有限公司及新松煤業的全部股權，而洋浦大石同意以中煤科工為受益人抵押其於貴州大運的全部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

- (j) 貴州浦鑫、新松煤業、中煤科工與天地(常州)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買賣協議，據此，中煤科工同意向天地(常州)購買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公告；
- (k) 貴州浦鑫、新松煤業與中煤科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煤科工同意購買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而中煤科工同意向貴州浦鑫及新松煤業出租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租金總額人民幣33,137,641元，為期36個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公告；
- (l) 新松煤業與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向新松煤業購買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並根據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將其租賃予新松煤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公告；
- (m) 新松煤業與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融資租賃安排，據此，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租金總額人民幣74,554,666元將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租賃予新松煤業，為期12個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公告；
- (n) 新松煤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抵押協議，據此，新松煤業同意抵押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以擔保新松煤業向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公告；
- (o) 貴州浦鑫、金沙縣白坪礦業有限公司與中煤科工就(i)以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向中煤科工出售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及(ii)以總代價人民幣33,144,301元向中煤科工回租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售後回租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p) 貴州浦鑫與貴州銀行(金沙支行)就貴州銀行(金沙支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向金沙經濟開發區商貿有限公司墊付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而可能產生的債務而以貴州銀行(金沙支行)為受益人訂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6,000,000元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司擔保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q) 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r) 買賣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
- (s) 顧問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9. 雜項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位於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2205室。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余銘維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商業估值認證會員。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惟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通函中使用的其他中文術語的英文名稱／譯文僅為其正式中文名稱的翻譯。

## 10. 備覽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http://www.fsanthracite.com))展示及刊載：

- (a) 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b) 買賣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
- (c) 顧問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